



# 能源基金会（中国）工作简报

## Energy Foundation China Brief

# Q3

## 重点工作

- 清洁电力项目：《可再生能源法》实施十周年研讨会 4
- 环境管理项目：《中国空气质量管理评估报告（2016）》发布 6
- 工业节能项目：能源基金会（中国）与多单位联合主办“G20能效论坛”并发布四个重要报告 8
- 可持续城市项目：能源基金会（中国）研究成果纳入广东省《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10
- 低碳转型项目：低碳政策库正式上线 12
- 交通项目：“新能源和电动汽车协同发展”研讨会在京举行 14
- 策略传播项目：“急刹车后煤电如何去产能”研讨会举办 16





# 清洁电力项目

## 研究类

### 《可再生能源法》实施十周年研讨会

2016年9月13日，在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和国家能源局指导下，能源基金会联合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国家可再生能源中心、中国循环经济协会可再生能源专委会、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委会，共同主办了《可再生能源法》实施十周年研讨会。

此次研讨会系统总结了法律实施的成就和经验，提出了完善建议，发布了《中美德可再生能源政策法规及行业发展概况》和《中国可再生能源的法制十年》纪念画册。研讨会的召开，对于推动完善我国可再生能源法律制度体系、解决新时期的主要问题、支持可再生能源产业长远发展意义重大。

#### 主要观点：

全国人大环资委副主任委员孟伟：《可再生能源法》奠定了产业政策基础，推动了产业发展和技术进步；全国人大将加强对法律实施情况的总结和评估，使《可再生能源法》真正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并加快推动包括可再生能源法在内的生态文明制度建设，为促进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建立完善的规则和秩序体系。

国家能源局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司司长朱明：《可再生能源法》以法律形式确立了可再生能源发展的地位、基本制度和政策框架，使我国可再生能源产业步入了快车道，但也面临着挑战：一、可再生能源的战略地位需要进一步明确；二、电网在资源优化配置方面的作用没有体现出来；三、强制上网制度没有有效落实；四、补贴资金不足。

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主任李俊峰：《可再生能源法》现在有四个方面还没落实好：一、电价附加做不到应收尽收；二、价格形成机制没有到位；三、强制上网没有有效执行并成为常态；四、财政补贴不到位。虽然我国新能源装机量是世界第一，但利用水平却处于初级阶段。未来的修法，应该考虑得更长远，着眼于为可再生能源的高比例发展提供法律保障。

#### 下一步：

总结和研究领导与专家意见，向有关部门提交建议，推动《可再生能源法》有效执行和进一步修订，促进可再生能源有效、持续发展。

**依法治能 奠定可再生能源发展之基**  
——《可再生能源法》实施十周年研讨会

指导单位：全国人大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国家能源局

主办单位：国家应对气候变化战略研究和国际合作中心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能源研究所  
中国循环经济协会可再生能源专业委员会  
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  
能源基金会（中国）

### 华南现代中医药城智慧能源示范项目启动实施

2016年9月23日，由能源基金会支持，中科院广州能源所与中山市华南现代中医药城共同承担的《华南现代中医药城智慧能源管理系统可行性研究》项目启动会在中山市召开。广东省发改委能源局、中山市发改局、南朗镇政府相关领导出席会议并作讲话，各项目相关方出席会议。

华南现代中医药城是含电、气、冷、热等多种能量需求的典型园区，园区可通过整合分布式能源、生物质集中供热、储能、电动车及充电桩等多种能源技术的应用，并结合需求侧响应和智能微网，来建立智慧能源管理系统，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该示范项目的方案设计与可行性研究将为同类工业园区建设能源互联网打造科学的、有实操性的参考样板。





# 环境管理项目



## 研究类

### 《中国空气质量管理评估报告（2016）》发布

近日，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宣布，应对气候变化的《巴黎协定》将于11月4日正式生效。应对气候变化的关注重点已从国际谈判发展到以各国为主体的自主减排行动。专家指出，由于大气污染物和温室气体的同根同源性，近年来中国自主开展的清洁空气行动实质上为应对气候变化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



2016年9月6日，在能源基金会的支持下，中国清洁空气联盟发布了《中国空气质量管理评估报告（2016）》。报告从多角度梳理了中国大陆除西藏之外的30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2015年清洁空气管理方面的进展，还对空气质量改善措施带来的能源结构清洁化，以及部分措施（如减排黑碳、挥发性有机物、氨氮等）产生的协同减排温室气体的效果进行了系统地测算。

报告基于对数据的综合分析，对中国未来短期和长期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提出诸多建议：1. 尽快编制和实施科学的空气质量达标规划。2. 空气质量达标的城市设立下一阶段的目标值。3. 进一步优化能源结构、产业结构。4. 京津冀区域加大燃煤散烧的治理力度。5. 加强空气质量历史数据和排污单位环境信息的公开。

环境保护部原核安全总工程师杨朝飞、环境保护部宣传教育中心主任贾峰、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副院长柴发合、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副研究员宁淼等专家出席发布会。北京电视台、新华社、中国环境报等国内主流媒体17家出席并报道了发布会，宣传渠道涉及报纸、电视、网络、微博微信等新闻媒体平台。截止到9月中旬，中国新华新闻电视网播发新闻专题1部，北京电视台新闻频道新闻节目播出，新华社、中国新闻社、中国环境报、南方都市报、澎湃新闻、界面新媒体、中国工业报、北京交通广播、《世界环境》杂志、微言环保新媒体等媒体发布新闻22篇，多家主流媒体网站转发消息。



## 能力建设类

### 试点城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编制经验座谈会召开

2016年9月5日，环境保护部及环保部环境规划院组织召开了试点城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编制经验座谈会。来自中国环科院等15个城市大气环境保护管理人员与科研人员，以及中国清洁空气联盟和能源基金会的相关专家参加了会议。

会议上，环保部规划院介绍了城市大气环境达标管理的整体要求与管理思路以及《城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草案（以下简称《指南》）的主要内容，各城市环保局代表分别介绍了城市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编制经验。与会人员充分交流了城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编制工作中的焦点问题，深入探讨了城市大气环境质量达标规划编制的技术方法与程序，并对《指南》草案提出了修改完善建议。下一步环保部环境规划院将在梳理座谈会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进一步修改完善《指南》，尽快完成《指南》编制工作。

### “京津冀区域清洁能源改造典型案例分析及政策建议”项目启动

环境管理项目支持北京市环境科学研究院开展“京津冀区域清洁能源改造典型案例分析及政策建议”项目。2016年5月31日，该项目启动会在北京召开，北京、天津、保定等地区环保局的大气负责人，以及北京建筑节能与环境工程协会、及中国清洁空气联盟等专家出席本次启动会。

课题组首先介绍了项目背景、研究内容、预期成果及项目安排。随后，与会专家分别就各自领域及对京津冀区域整体环境质量改善提出建议，主要关注领域包括政府部门职责分工与协调、调研内容对象分析与技术分类、建筑及工业节能对空气质量影响、清洁能源改造可行性及技术选择、清洁节能改造案例分析及借鉴、节能改造与环境保护整体布局、课题成果信息共享等内容。

下一步项目组将总结专家建议，并完善京津冀地区能源利用现状及清洁能源改造基本情况及调研设想、京津冀区域清洁能源改造典型案例选择、《燃煤清洁能源改造技术指南》等内容。

### 社会资本参与大气污染防治沙龙成功举办

2016年9月9日，环保部对外合作中心在京组织社会资本参与大气污染防治沙龙。对外合作中心环境金融咨询服务中心与中国清洁空气联盟秘书处联合组织，能源基金会提供支持。此次参加会议的有环境保护部、世界银行、亚行、银行业金融机构、投资方、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提供方、重庆、内蒙和宁夏环保产业基金、高校科研机构等40余名代表。

此次沙龙活动分享了世界银行“京津冀大气污染治理的新型融资工具—结果导向型规划贷款”项目经验、“社会资本参与大气污染防治投融资机制和方案建议”研究成果、中国大气污染防治PPP项目模式，以及京津冀环保基金研究等内容，与会嘉宾围绕政策制度建议、技术工具完善、伙伴关系建立三个方面进行对话与讨论。本次沙龙活动是中国清洁空气联盟发起的清洁空气投资者沙龙系列活动之一，下一步中国清洁空气联盟会继续发起、设计更多投资沙龙活动。

### 中国地方环境监管执法评价研讨会

环境管理项目支持环保部环境与经济政策研究中心开展“中国地方环境监管执法评价”项目。9月26日，该项目专家召开专家讨论会。环境保护部政策法规司及办公厅、中国工业环保促进会、中国人民大学及中国社会科学院等机构专家出席本次研讨会。

在评价结果分析基础上，项目组提出几点核心政策建议：（1）提高地方政府环境监管执法工作水平；（2）加大地方政府环境执法信息公开力度；（3）建立完善地方政府工作考核评估指标体系；（4）强化地方政府环境监管执法工作责任追究机制。与会专家对项目成果充分肯定，同时也希望在评价方法论、环保联合执法、信息公开效果和监察机制、限期达标规划整合等内容进行更深入研究。下一步，项目组将根据专家意见，完善政策建议，尽快发布研究报告。



### 能源基金会与各单位联合主办“G20 能效论坛”并发布四个重要报告



2016年6月30日，在北京召开的“G20 能源部长会议”通过长期能效提升国际合作计划——《G20 能效引领计划》(EELP)，明确了全球能效重点领域的长期目标，“G20 能效引领计划”为全球能效合作提供了框架性的构建，但在各国政府达成的文件下如何凝聚全球能效共识、务实创新的推动这些构建、深化全球能效合作是更加紧迫而重要的问题。

为切实推动《G20 能效引领计划》框架下的全球能效合作，2016年9月6日，在国家发改委资环司指导下，由国家发改委能源研究所、国际能源署、能源基金会、国际能效合作伙伴关系、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共同主办，中国节能协会节能服务产业委员会、中国质量认证中心、中国能效经济委员会和北京银行协办的“G20 能效论坛”在京举行。论坛以“能效”为中心，围绕能效与繁荣经济、能

效与应对气候变化、能效与区域环境污染治理、能效与全球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四个主题展开，并发布了四个报告，即《国际能源署能效市场报告中国特刊》、《重塑能源 /2050 年能效路线图》、《中国能效投资进展报告 2015》及《绿色金融行动计划》。来自美国、德国、日本、巴西等 G20 成员国的代表，以及国际机构、政府部门、协会、科研院校及企业代表共 150 余人参加了论坛相关主题活动。

主要观点：

国家发改委资环司司长任树本：

G20 各方进一步探索能效合作新机制，提升合作水平，切实体现出成员国在能效领域合作的信心、决心和务实态度：1、充分发挥节能提高能效对应气候变化的重要作用；2、进一步加强 G20 能效合作的产业支撑；3、创新和丰富 G20 能效合作形式。

中国工程院杜祥琬院士：

我国能源体系的总体效率有待提高，并可以通过五个路径来实现：一是从根本上转变发展方式；二是优化产业结构；三是技术进步；四是管理模式、体制机制优化；五是健康消费方式。把节能提效置于我国能源战略之首，是我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加强国际间在能源方面的“互惠、互利、合作、共享”也是非常重要的。

国际能源署 (IEA) 能效中心主任 Brian Motherway 博士：

为了让能效更好的得以提升，全世界都需要改变生产和生活方式；各国的政府机构都需要更有领导力，提供引导市场，推动金融机构积极参与其中；吸收世界经验，相互交流学习，挖掘能效市场的潜

力。中国在能效提升方面是世界的榜样。希望在‘十三五’期间，中国可以与更多国家形成更好的合作。

国际能效合作伙伴关系 (IPEEC) 秘书长 Benoit LEBOT：

能效提升需要资金和不同经济体国家的政策扶持，而国际上的合作将推动各国国内相关政策的出台和实施。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科技、工业和经济部能源中心主任 Mark Radak：提高能效的关键在于平衡好本国的能源利用效率，只有这样才可以很好的结合本国实际，在技术、管理等方面进行能效提升。能效提升不仅可以企业节省成本、让社会节约能源，还可以提升每一个人的生活品质。

### 工业项目支持《能源管理体系实施 10 项指导原则》发布

能源管理体系旨在帮助用能单位持续提升能效水平，降低能源成本。自 2011 年 12 月国家发改委等十二部委联合发布“万家企业节能低碳行动方案”，要求万家用能单位按照《能源管理体系要求》(GB/T23331) 建立能源管理体系以来，能源管理体系已经成为用能单位开展管理节能工作的重要工具。

能源管理体系的推广和实施对提高用能单位的能效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同时也存在着诸多障碍。因此，工业项目支持中国节能协会节能低碳专家联盟开展了企业能源管理水平现状调研及提升企业能源管理体系的基础研究，并在此基础上开发编写了《能源管理体系实施 10 项指导原则》。该原则旨在为今后能源管理体系的各项提供关键理念和方法引导。

## 能力建设类

### 工业项目支持云南省能源管理体系建设能力提升二期项目启动

2016 年，工业项目支持云南省节能监察中心开展了云南省能源管理体系建设能力提升二期项目。在一期的基础上，该项目旨在全面提升云南省能源管理体系建设相关咨询服务机构和人员的综合实力，通过理论培训、现场实践以及过程辅导的方式，以确保云南省能源管理体系建设推进工作的有效有序开展。

初期的理论培训于 2016 年 9 月 21 日在昆明市举行。来自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部、云南省节能监察中心、中国节能协会专家联盟秘书处、以及节能服务中介机构的领导和专家约 100 人出席此次培训。专家表示该培训不仅能够建立云南省能源管理体系建设指导的精英力量，还能进一步规范、完善能源管理体系建设的指导作用，为云南省能源管理体系建设起到示范推广作用。同时项目组还将进一步完善《云南省用能企业能源管理体系建设评价指南》。



# 可持续城市项目



## 研究类

### 能源基金会研究成果纳入广东省《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广东省作为全国经济发达地区，在改革开放 30 年中取得了巨大的成就。广东省是国家城乡规划建设体制改革试点省，2015 年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与广东省人民政府联合签订了《共同推进城乡规划建设体制改革试点省建设合作协议》，希望通过部省共建，推动广东省在新型城镇化规划建设、住房制度、现代建造、行政管理等方面深化改革，先行先试，为新常态下广东省结构调整、创新驱动提供新动力，并为全国住房城乡建设改革和发展创造经验、提供示范。

为执行该合作协议，2015 年，能源基金会可持续城市项目与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合作，委托广东省规划设计研究院开展了一系列专题研究工作，包括：

- 专题一，新型城镇化背景下的城乡规划编制实施改革；
- 专题二，新型城镇化背景下的城市设计制度创新研究；
- 专题三，新型城镇化背景下的建筑创作创新研究；
- 专题四，新型城镇化背景下的现代建造体系改革与创新研究。



2016 年 3 月份，项目顺利完成，形成了四个专题研究报告，并汇报给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2016 年 6 月份，中共广东省委和广东省人民政府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明确规定广东省应认识、尊重、顺应城市发展规律，高起点规划城市，高标准建设城市，高效能管理城市。《实施意见》抓住了广东省目前城市规划管理中的主要问题，其中有许多改革创新的举措，为解决制约广东省城市科学发展的突出矛盾和深层次问题，开创城市现代化建设新局面提供了行动指南。能源基金会所支持的四个专题研究成果均充分体现在该《实施意见》中。



## 能力建设类

### 第十一届城市发展与规划大会在长沙举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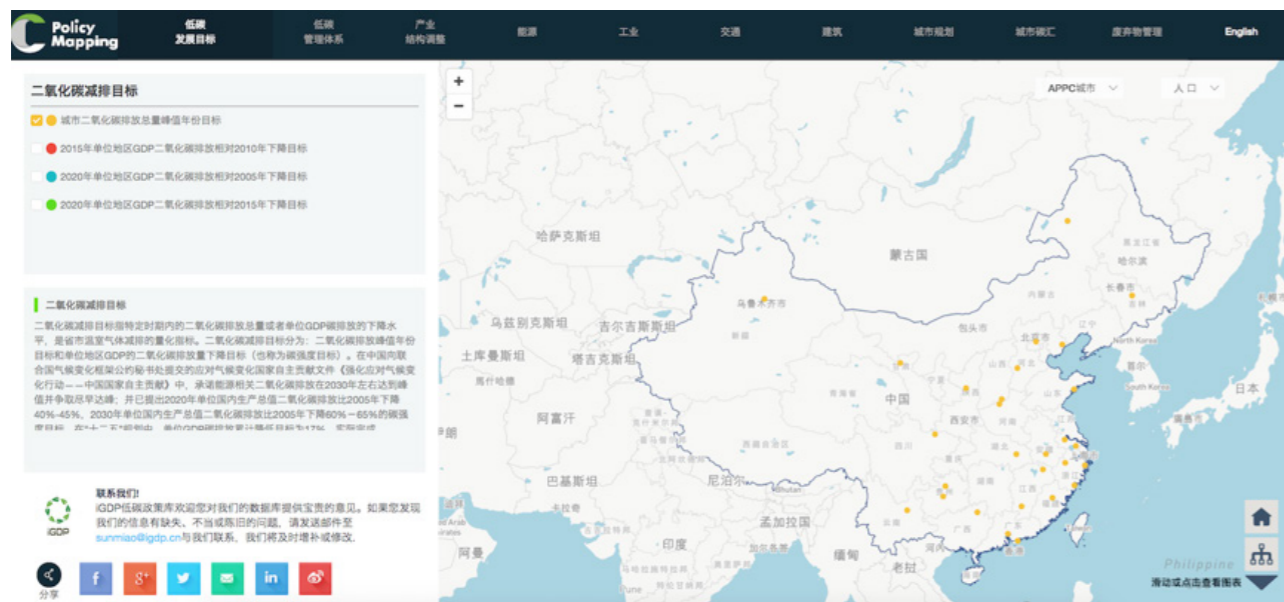
2016 年 8 月 16 日，第十一届城市发展与规划大会在长沙召开，本届大会以“绿色循环 包容韧性 和谐宜居”为主题，云集国内外城市建设和规划领域大咖。本届大会由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长沙市人民政府、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联合主办，是国内城市规划领域最具影响力的高峰论坛之一。

其中，可持续城市项目主办了“城市应对气候变化路径与经验”这一分论坛。参会的国内外专家们为中国城市的低碳规划、建设与发展提出了建议。专家们认为，应对气候变化，要让城市形成本土化的低碳发展形式和思路，高质量实施既定政策和措施达到预期目标。要实现城市的低碳发展，既要注重优化城市的空间结构，又要注重采用先进的技术手段，使两者很好地融合。另外还需从构建绿色金融体制等方面开展创新，进而促进低碳生态城市建设。



## 研究类

### 低碳政策库正式上线



2016年9月，绿色创新发展中心（iGDP）的低碳政策库正式上线。iGDP 低碳政策库是跟踪、整合中国省市低碳政策与行动的交互性信息平台。通过建立评估指标体系，收集整理公开发布的政策信息，对标评价地区政策现状和趋势，iGDP 低碳政策库研究、分享地区低碳政策的最佳实践，促进体制机制和政策措施的完善和创新。

网站以数据可视化形式展现了部分省市与低碳相关的政策、措施和行动，访问者可以查看十大类别下各项政策在全国各低碳城市试点、各省的分布，未来还将扩展至全国更多的城市，有助于总结各低碳试点的政策推进情况，为非试点城市或省份提供借鉴。iGDP 低碳政策库网站还将实现数据图表信息免费下载功能，为政策制定者和研究人员提供参考。随着信息收集范围不断扩大，网站将持续更新。

低碳政策库的指标选择是基于国内低碳政策实践和国际研究文献。通过梳理行业主管部门、省市政府出台的系列法律、法规、文件等，提炼出重点政策、措施手段和示范项目；在此基础上，结合美国劳伦斯伯克利国家实验室中国能源组的“Best cities: 城市低碳发展政策选择工具”，建立了包含了10个类别、46个二级指标和77个三级指标的低碳政策指标评价体系。这套评价体系基本涵盖了低碳发展目标、低碳管理体系、产业结构调整、能源、工业、交通、建筑、城市规划、城市碳汇和废弃物管理10个领域的低碳相关政策、“十二五”和“十三五”时期的关键性目标、试点示范工作进展等，探索各地低碳发展潜力。

## 能力建设类

### 低碳转型项目支持并参与第三批低碳城市试点方案点评会

2016年8月18-19日、9月13-14日，国家发改委在北京分两组举办了第三批低碳城市试点方案点评会，对共计45个申报城市试点方案进行分析点评。

来自申报城市的官员从低碳试点基础条件、总体要求、重点行动等方面介绍了各个城市的进展和计划。点评专家表示第三批低碳试点申报城市大多有较好的基础，显示了前两批低碳试点城市的影响。同时他们也建议从数据准确程度、减排目标以及具体保障措施等方面进一步加强下一步的工作。

低碳转型项目支持并参与了第三批低碳城市试点方案点评会。此前，我们也支持并参与了低碳试点经验的总结与评估。下一步，我们将继续支持低碳试点城市的经验总结与推广工作，包括促进低碳试点城市之间的交流和能力建设等。

### 能源基金会等单位共同组织第二次“碳定价政策对话”圆桌讨论——“碳市场与电力行业改革”

2016年8月9日，中国科学院、世界银行和能源基金会共同组织了“碳定价政策对话”暨“碳市场与电力行业改革”专题讨论。

来自于国网能源研究院、国家信息中心、华能碳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中创碳投、清华大学等单位的专家就碳市场建设如何与电力行业改革更好结合、同步推进进行了研讨。研讨主要围绕着电价改革如何更好传导碳的价格信号、电力交易和碳交易的结合、如何通过更有效地组织讨论促进电力行业改革和碳市场共同发展等展开。

“碳价格政策对话”是由中国科学院科技战略咨询研究院、世界银行和能源基金会共同发起的。旨在通过为来自中央和地方的碳定价政策制定者及其他部门官员和利益相关方创造一个宽松自由的对话环境，就当建立国家碳市场的热点难点问题，展开跨部门、跨领域、跨地区的思想碰撞和观点交流。一方面，通过对话吸纳更多相关方的参与，就如何开展碳定价建立碳市场更快达成共识，从而推动政策进展；另一方面，由实操性专家和技术官员基于对话的讨论和已有试点经验撰写《碳定价蓝皮书》，反映从试点向国家碳市场过度的趋势。

### “新能源和电动汽车协同发展”研讨会在京举行



2016年7月1日，为了推进行业交流、形成共识，中国电动汽车百人会、国家可再生能源中心、清华大学、中国可再生能源电力并网研究协作组在北京共同主办了“新能源和电动汽车协同发展”研讨会。

来自美国和德国的国际专家以及国内的新能源汽车和电动汽车协同试点的参与方，对于可再生能源电力与电动汽车协同发展的潜力分析方法，应用价值，商业化模式进行了交流。国家可再生能源中心也分享今年启动的能源基金会资助的课题“新能源与电动汽车协同发展研究”的初步观点，得到了参会专家的意见和反馈。

当前我国能源结构正在经历快速调整，新能源正在逐渐成为能源发展的主流趋势。然而新能

源在发展过程中也因为自身的限制而面临着一些困难。比如说可再生能源发电，由于缺乏灵活调节的能力，我国弃风、弃水、弃光问题较严重，造成了资源浪费，也对新能源的发展有一定负面影响。与此同时，我国以煤炭为主的电力结构也成为一些专家和公众质疑电动车节能环保优势的原因之一。因此，发挥电动汽车在储能、调峰和调频方面的作用，提高可再生能源在电力结构中的比例，将有效地推动新能源和电动汽车的协同发展，既提高了我国清洁能源的使用比例，又能使电动车更清洁。因此能源基金会交通项目和电力项目于今年年初共同资助国家可再生能源中心开展了“新能源与电动汽车协同发展研究”。

### 船舶发动机排放标准发布

2016年8月底，环保部发布了《船舶发动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一、二阶段）》。

该标准填补了我国船舶大气排放标准的空白，适用于在我国水域航行或作业的船舶装用的额定净功率大于37kW的船用发动机。经估算，在使用硫含量不超过5000mg/kg的燃料油的情况下，实施第一阶段标准将使SO<sub>2</sub>排放每年削减约54万吨，PM排放每年削减约4万吨，若第二阶段的燃料油硫含量降低到1000mg/kg以下，将在此基础上，每年继续减少SO<sub>2</sub>排放约11万吨，减少PM排放约1万吨。

我国沿海、沿江及港口城市将是上述减排效益的主要受益方。交通项目于2012年开始支持环保部标准所开展了该项标准的研究工作，并多次组织了中外专家开展标准的技术研讨。

### 重型商用车第三阶段燃油消耗量限值标准通过技术审查

2016年9月13日，汽车节能分标委标准审查会在北京召开，来自汽车节能分标委委员单位、标准起草单位以及汽标委海外观察员单位的50余名代表参加了会议。

会议对《重型商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乘用车循环外技术装置节能效果评价方法第1部分节能驾驶指示装置》和《乘用车循环外技术装置节能效果评价方法第2部分怠速起停系统》三项国家标准送审稿以及反馈意见处理情况进行了审议，并通过了这三项标准。标准起草组将按照会议达成的审查意见对标准进行相应修改，尽快完成标准报批稿，报标准主管部门审批。

交通项目支持了标准起草组的组织单位——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开展相关的标准研究工作，其研究报告将于今年年底完成。

### 汽研中心《私人用户居住地及工作场所充电设施支持政策研究》为新充电设施建设政策提出建议

滞后的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尤其是私人充电设施约束了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因此，交通项目组于2015年12月开始支持汽研中心和上海挚达科技发展公司共同开展了《私人用户居住地及工作场所充电设施支持政策》研究，旨在推动私人居住地和工作场所充电基础设施建设和使用。

研究分析了我国充电设施建设、运营中涉及的相关利益主体现状，对不同类型城市和小区的问题进行了归纳分类，总结出充电设施建设和使用中的难点和应对措施。本研究覆盖了北京、上海、深圳和合肥，并在北京的800个私人小区和写字楼开展了的实地调研。研究成果支持了发改委、国家能源局、工信部、住建部等四部委在8月份发布的《关于加快居民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通知》。

### 电动汽车激励政策转向市场手段积分交易政策征求意见稿发布

国内现有的电动车激励政策目前以财税优惠、补贴为主，尚未建立有效的市场化手段。交通项目从2013年开始就支持加州大学戴维斯分校、汽研中心等国内外机构加强合作交流，论证中国借鉴加州零排放汽车积分交易制度，实施类似政策的可行性。通过多次的国际会议讨论、实地考察，汽研中心研究得出在我国实施新能源汽车积分交易制度将有力地推动电动车的发展，并在2020年补贴政策取消后发挥积极的作用，并提出了实施交易制度的路线图。这些国际交流和研究成果推动了我国汽车积分交易政策的出台，包括发改委和工信部在九月份先后发出的新能源汽车碳配额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和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





### “急刹车后煤电如何去产能”研讨会举办

2014年以来，在项目核准权下放、煤炭价格下跌等因素推动下，中国煤电逆势增长。为积极化解煤电产能过剩的风险，国家发改委、国家能源局等管理部门在2016年初连续推出了多项政策，涵盖煤电项目的规划、核准、建设、淘汰落后产能等各个环节，督促地方政府和企业放缓燃煤火电建设步伐。

能源基金会与财新“无所不能”在8月联合举办了“急刹车后煤电如何去产能”研讨会。来自华北电力大学、清华布鲁金斯研究院、中电联、华能等机构的专家，就煤电产能过剩，电力结构中煤电角色转变，以及电力市场改革方向等问题进行了深入探讨。与会者认为在煤电产能过剩的大背景下，电力结构中煤电应更多发挥调峰作用以促进新能源发电发展；来自企业的代表也表示，针对煤电的投资将会慎之又慎。

该研讨会是能源基金会在煤电产能过剩，而区域煤电新增项目逆势增长的背景下开展的系列工作之一。自今年年初以来，能源基金会邀请产业专家就中国煤电产能现状、未来煤电需求预测、煤电的环境影响评价等各方面进行了深入浅出地探讨，并通过研讨会、专家观点文章等形式，帮助各方达成煤电产能过剩的共识，量化分析持续过剩将会带来的环境、经济影响，呼吁地方煤电扩张降温。专家们针对不同发展情境下未来煤电占比和结构性调整路径给出了研究方案。包括财新、中国能源报等各主流政经、能源类媒体对此话题给予积极关注，媒体报道量达到230篇。

### 2015-2016年度“重现蓝天”行动收官

2016年8月24日，一场别出心裁的夏日抗霾课在西城青少年科技馆成功举办，这是能源基金会联合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等机构共同开展的“重现蓝天”行动的收官之作。

行动开展一年来，开发了面向小学生的空气环境实践教程《蓝天小使者在行动》，并通过由国务院副总理刘延东和美国国务卿克里共同发起、由中国教育国际交流协会承办的“干校携手”项目的平台，开展教师培训及学校试点活动。在老师的带领下，孩子们通过大量实验，加深对空气和环境问题的认识，懂得清洁空气与生活健康的关系，成为保护蓝天的小使者。

活动主办方已将7000册教材免费提供给300所项目学校，至少有12,000位学生将接受《蓝天小使者在行动》教材的学习，促进环保习惯的养成。此外，作为合作单位之一的财新“无所不能”从媒体的角度配合活动发布系列报道和媒体产品，获得了良好的反响，活动总计获得70余家媒体报道，产生共计120多篇报道。

### 气候与能源季度要闻

《巴黎协定》的落实行动以及G20峰会成为国内外社会焦点。面对气候变化这一系统风险，中美等国家积极推动《巴黎协定》尽快生效；本届G20领导人聚焦气候友好型的包容性增长，并首次将绿色金融纳入议程。然而，各国的气候领导力未能贯彻到化石燃料补贴等同样关乎气候保护，公众健康以及可持续发展的议题。随着全球平均气温以及平均二氧化碳浓度逐年攀升，各国亟需将全球经济去碳化的共识与承诺转化为具体、可行以及有效的政策措施。

#### 看点一 G20峰会在中国杭州举办

· 推动气候行动，构建绿色金融体系  
面对气候变化系统性风险，《二十国集团领导人杭州峰会公报》提出“决心构建创新、活力、联动、包容的世界经济，并结合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巴黎协定》，开创全球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新时代”。



此次峰会首次纳入绿色金融议题，强调了全球发展必须基于环境可持续的前提，动员私人资本开展绿色投资，改善知识共享与影响评价方法，并以此构建与《巴黎协定》相匹配的绿色金融体系。同时，G20强调要兼顾基础设施投资的数量与质量。

#### 看点二 中美递交《巴黎协定》批准文书

9月3日，中国和美国向联合国秘书长递交了《巴黎协定》批准文书。协定一旦生效，所有提交了批准文书的缔约方在三年内不得退出。这一规定将帮助一些国家避免其应对气候变化方面的雄心受到其国内政治等因素的干扰，从而为各国在国内落实其气候承诺，构建具有气候韧性的绿色、低碳、可持续的经济提供了必要的政治保障。

可持续城市项目

- 5 步提升城市品质展览;
- 第 22 届气候变化大会边会: 走向新型城镇化、新型工业化——中国低碳城(镇)、低碳园区试点建设进展
- 步行者联盟年度大会;
- 赴德国市长培训研讨班;
- 呈贡城市设计项目汇报会;
- 上海市黄浦江两岸公共空间开发建设导则中期评审会;
- 江苏省城市更新导则项目中期评审会;
- 城市公共教育、文化设施规划规范前期研究专家评审会
- 城市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系统规划设计规范前期研究专家评审会

- 《城市开发边界规划编制技术路线研究 - 以重庆区县总体规划为例》
- 《重庆总规中划定城市三生空间及城市增长边界技术指南》(草案)
- 《济南市基于交通仿真技术的经七路、经十路交通走廊提升方案研究报告》
- 《步行者联盟一期项目报告》
- 《上海街道设计导则》(公式稿)

可持续城市项目

---

能源基金会（中国）办公室于1999年在北京成立，是致力于中国可持续能源发展的非营利公益组织，其总部位于美国旧金山。能源基金会（中国）的宗旨是推动能源效率的提高和可再生能源的发展，帮助中国过渡到可持续能源的未来。为了更好地应对中国面临的能源和环境挑战，我们将更加努力，充分利用我们现有项目领域中的丰富专业知识，加强团队合作与创新，集中资源，助力中国应对能源挑战。



---

地址：北京市建外大街19号国际大厦2403室  
邮编：100004  
电话：010 58217100  
邮箱：china@efchina.org  
网站：www.efchina.org